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岑溪市岑城镇乌峡小学

乙方（供应方）：柳州市两江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生物燃烧颗粒料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产品名称：生物燃烧颗粒料

1.2 数量：本合同期限内，甲方预计采购生物质颗粒燃料2吨（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及验收合格的送货数量为准）。

1.3 包装要求：包装应牢固、防潮、便于装卸和储存，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等信息。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保证

2.1 甲方根据实际消耗情况，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微信等）通知乙方所需燃料的数量及交货时间。

2.2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天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甲方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不得因断料影响学校食堂正常供餐。

2.3 乙方负责将燃料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保证

3.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生物燃烧颗粒料符合质量标准，每批次随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或乙方自检报告）。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燃料应使用木质或其他生物质原料，不得含有任何粘合剂及添加剂，不得掺入煤矸石、石头、泥土等杂质，燃烧后不得结胶。

3.3 乙方应保证所供燃料不含硫磷，不腐蚀锅炉，不影响学校食堂设备正常使用。

3.4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如热值过低、杂质过多等）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食堂无法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四条 价格与结算

4.1 单价：每吨人民币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上述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燃料本身价格、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税费等甲方为取得货物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2 结算方式：每批次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送货单、验收单等结算凭证，甲方待政府采购审核流程审核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批次货款。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地址：岑溪市岑城镇乌峡小学）。

5.2 验收时间：甲方在货物到达后半小时内组织验收。

5.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4 验收程序：

- 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处理方式：质量合格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或补足数量。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燃料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
- 6.2 应按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交货，提供必要的卸货场地和条件。
- 6.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逾期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6.4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
- 6.5 应保证燃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不得以次充好、掺杂使假。
- 6.6 应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完成交货，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
- 6.7 乙方应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供应的燃料质量经检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货款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9.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 9.2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学校食堂运营模式变化导致采购需求变更的，甲方有权调整采购数量或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1.1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的法律文书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岑溪市岑城镇乌峡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英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柳州市两江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西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